

一、社會企業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，在全球蔚為風潮。許多國家紛紛透過立法，提供社會企業穩定的發展環境，如英國於 2005 年制訂的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(CIC)；美國各州於 2009 年起陸續通過 Low 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(L3C) 及 Benefit Corporation 法案；韓國亦於 2007 年制定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，目前約有 700 家社會企業。

二、近年來，社會企業在台灣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由於社會企業須兼顧造福社會之目標，相較於一般企業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唯一目的，競爭力不足往往成為不可避免的缺點。為培植社會企業發展，應建立制度性保障，賦予社會企業獨立地位，對於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人才培育、技術育成、優先貸款等支持性協助，並為公司形態的社會企業創造適當的投資環境，以吸引公益投資人的資金。

三、為提供我國社會企業穩定成長的環境，行政院勞委會、經濟部及財政部應組成跨部會之「社會企業發展小組」，參酌英、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，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，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，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，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，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台灣蓬勃發展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李貴敏	江惠貞	吳育仁	陳碧涵
連署人：	羅明才	蘇清泉	徐少萍	楊瓊瓔	張嘉郡
	陳鎮湘	邱文彥	江啟臣	蔣乃辛	詹凱臣
	潘維剛	林明濤	馬文君	盧嘉辰	陳根德
	楊應雄	孔文吉	陳雪生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蘇清泉、賴士葆、林明濤、陳碧涵等 23 人，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，人造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，因此它可說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。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宣布，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，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，最後完全禁用。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，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蘇清泉、賴士葆、林明濤等 23 人，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，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，高密度膽固醇降低，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，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。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（FDA）11 月 7 日宣布，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，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（trans fat），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